

## 东莞市“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及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结果公告

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已经批准我市2宗“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及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准情况				
						完善历史用地征收面积（公顷）	申请征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原土地所有权人	供地方式	改造后土地用途
1	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社旧砖厂	麻涌镇麻四村“南坦基”	1.6828	粤地政〔2013〕17号	2013年1月21日	/	1.6828	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社	协议出让	商业、居住
2	大岭山镇悦发鞋材厂	大岭山镇金桔村石大路边	3.1733	粤地政〔2012〕43号	2012年12月29日	/	3.1733	大岭山镇金桔村村民委员会	协议出让	商住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2月19日